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系列

经济法学

(第七版)

杨紫烜 徐杰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系列

经济法学

(第七版)

主编 杨紫烜 徐杰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紫烜 王全兴 时建中

张守文 周升涛 肖江平

徐杰 王守渝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杨紫烜,徐杰主编. —7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6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经济法系列)

ISBN 978 - 7 - 301 - 25787 - 6

I . ①经… II . ①杨… ②徐… III .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92551 号

书 名 经济法学(第七版)

著作责任者 杨紫烜 徐杰 主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5787 - 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销商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2.5 印张 690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2 版 2001 年 3 月第 3 版

2007 年 9 月第 4 版 2009 年 1 月第 5 版 2012 年 7 月第 6 版

2015 年 6 月第 7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5.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 - 62756370

第七版出版说明

《经济法学》(第六版)(以下简称第六版)是2012年5月定稿的。两年多来,我国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取得了不少新的成就,经济法学又有了新的发展。为了及时反映经济法制建设的新成果、新经验,以及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新水平,将要出版的《经济法学》(第七版)(以下简称第七版)除了对第六版的序言作了少量补充、修改以外,第七版与第六版相比,都是三编,但是由28章增加到30章。这三编补充、修改的主要情况如下:

第七版第一编“经济法总论”与第六版第一编“经济法总论”都是七章。根据两年多来我国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取得的成就以及经济法学的发展,对第一编各章的内容作了必要的、较多或较少的补充、修改。

第七版第二编“市场监管法”与第六版第二编“市场监管法”相比,由九章增加了“市场准入与退出法律制度”“电信市场监管法律制度”各一章;同时,根据两年多来我国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取得的成就以及经济法学的发展,对其他几章的内容作了必要的、较多或较少的补充、修改。

第七版第三编“宏观调控法”与第六版第三编“宏观调控法”都是十二章。根据两年多来我国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取得的成就以及经济法学的发展,对第三编各章的内容作了必要的、较多或较少的补充、修改。

总之,本教材第七版在力求反映经济法理论研究与教材编写的最新水平方面,又有了不少进展。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年2月

目 录

序 言	(1)
-----------	-----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7)
-------------------------	------------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的语源	(7)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8)
--------------------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定义	(18)
------------------	------

第二章 经济法的地位	(22)
-------------------------	-------------

第一节 经济法地位的概念	(22)
--------------------	------

第二节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24)
-------------------------	------

第三节 经济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26)
----------------------	------

第四节 经济法的法域属性	(32)
--------------------	------

第三章 经济法的体系	(36)
-------------------------	-------------

第一节 经济法体系的概念	(36)
--------------------	------

第二节 经济法体系的结构	(40)
--------------------	------

第四章 经济法的主体	(51)
-------------------------	-------------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的概念	(51)
--------------------	------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体系	(52)
--------------------	------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	(55)
----------------------	------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职权)和义务(职责)	(57)
-------------------------------	------

第五章 经济法的理念和基本原则	(66)
------------------------------	-------------

第一节 经济法的理念	(66)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70)
--------------------	------

第六章 经济法的渊源和经济法的制定	(79)
--------------------------------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渊源	(79)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制定	(83)
------------------	------

第七章 经济法的实施和经济法的责任制度	(90)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实施	(90)
第二节 经济法的责任制度	(96)

第二编 市场监管法

第八章 市场准入与市场退出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市场准入与退出法概述	(103)
第二节 市场准入法的主要内容	(107)
第三节 市场退出法的主要内容	(116)
第九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竞争法的立法模式和反垄断法概述	(123)
第二节 对垄断协议的规制	(126)
第三节 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制	(130)
第四节 对经营者集中的规制	(133)
第五节 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制	(136)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	(139)
第七节 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142)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立法概况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	(14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概述	(144)
第三节 市场混淆行为	(150)
第四节 商业贿赂	(153)
第五节 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154)
第六节 侵犯商业秘密	(155)
第七节 违反规定的有奖销售	(157)
第八节 商业诽谤	(158)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64)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保护与社会保护	(171)
第四节 权益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的确定	(174)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79)
第二节 各级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产品质量监督体制	(182)
第三节 产品的监督	(183)
第四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88)
第五节 损害赔偿	(190)
第六节 罚则	(192)
第十三章 广告法律制度	(196)
第一节 广告和广告法概述	(196)
第二节 广告活动及其一般规则	(198)
第三节 广告准则	(200)
第四节 广告的审查	(202)
第五节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203)
第十四章 电信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205)
第一节 电信市场监管法概述	(205)
第二节 电信市场的监管体制	(208)
第三节 电信市场的准入	(210)
第四节 电信网络的接入与互联互通	(212)
第五节 电信业务和服务质量监管	(214)
第六节 电信安全监管	(217)
第七节 违反电信市场监管法的法律责任	(220)
第十五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222)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管理	(224)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	(229)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管理	(231)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236)
第六节 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237)
第十六章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239)
第一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概述	(239)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240)
第三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措施	(242)
第四节 违反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245)

第十七章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247)
第一节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247)
第二节 对证券发行和上市的监管	(252)
第三节 对证券交易的监管	(256)
第四节 对证券市场主体的监管	(259)
第五节 对证券投资基金和期货市场的监管	(265)
第十八章 保险监管法律制度	(270)
第一节 保险监管与保险监管法概述	(270)
第二节 对保险公司的监管	(274)
第三节 对保险中介机构的监管	(280)
第四节 违反保险监管法的法律责任	(284)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九章 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287)
第一节 计划法	(287)
第二节 统计法	(298)
第二十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307)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的概念和原则	(307)
第二节 关于投资主体的法律规定	(309)
第三节 关于投资资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311)
第四节 关于投资项目建筑施工的法律规定	(314)
第五节 关于投资程序和管理方式的法律规定	(316)
第六节 违反固定资产投资法的法律责任	(319)
第二十一章 产业法律制度	(321)
第一节 产业的概念和分类	(321)
第二节 产业政策	(323)
第三节 产业法	(327)
第二十二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31)
第一节 国有资产法概述	(331)
第二节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333)
第三节 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338)
第四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法律制度	(342)

第五节	国有资产评估法律制度	(346)
第二十三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350)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的概念和原则	(350)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352)
第三节	森林法	(359)
第四节	草原法	(362)
第五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366)
第六节	水法	(368)
第七节	渔业法	(371)
第八节	矿产资源法	(375)
第二十四章	能源法律制度	(379)
第一节	能源法的概念和能源立法	(379)
第二节	煤炭法	(380)
第三节	石油法	(384)
第四节	电力法	(386)
第五节	可再生能源法	(389)
第六节	节约能源法	(391)
第二十五章	财政法律制度	(394)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394)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398)
第三节	国债法律制度	(408)
第四节	财政支出法律制度	(411)
第二十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41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419)
第二节	流转税法	(423)
第三节	所得税法	(428)
第四节	财产税法、特定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435)
第五节	税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437)
第二十七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443)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443)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职责和组织机构	(445)
第三节	货币政策和货币政策工具	(448)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督管理	(454)
第二十八章	价格法律制度	(463)
第一节	价格法的概念和任务	(463)
第二节	价格和价格体系的法律规定	(465)
第三节	价格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467)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的法律规定	(471)
第五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473)
第二十九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474)
第一节	会计法	(474)
第二节	审计法	(478)
第三十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489)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489)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492)
第三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制度	(493)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制度	(495)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对外贸易调查和救济	(496)
第六节	对外贸易促进	(500)
第七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501)
后记	(504)

序　　言

一、经济法学的概念和地位

(一) 经济法学的概念

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学学科。对此,可以从以下两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经济法学是一门法学学科。

法学是研究法及其发展规律的社会科学。所谓社会科学,是研究社会现象的学科。法学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是社会科学体系中的一门学科。它与政治学、经济学、军事学、社会学、文学、史学等同属于社会科学体系的其他学科,既有共性,又有个性。它们之间的本质区别,是各自研究的社会现象不同。法学是以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

经济法学是一门法学学科。它与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同属于法学体系的其他学科,也是有共性,有个性。它们之间的本质区别,是各自研究对象的特殊性。

第二,经济法学以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

毛泽东同志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可见,我们在正确认识经济法学是一门法学学科的同时,必须明确它的研究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从而搞清楚经济法学不同于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的特殊本质,将经济法学同其他学科区分开来。

我们认为,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是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这就是说,经济法学不仅研究经济法,而且研究经济法的发展规律;不仅研究经济法的现状,而且研究经济法的历史发展;不仅研究静态的经济法,而且研究动态的经济法。

(二) 经济法学的地位

经济法学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学在法学体系中所处的位置。所谓法学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法学分支学科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一般认为,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将法学分别划分为:国内法学和国际法学、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独立学科和边缘学科、传统学科和新兴学科等等。在第一次划分结束以后,根据实践的需要,还可以继续进行划分。例如,可以将国内法学划分为经济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等;将国际法学划分为国际公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297页。

那么,经济法学在法学体系中是一门什么样的学科呢?这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回答:

第一,经济法学是一门国内法学。

国内法学是相对于国际法学而言的。国际法学,是指研究国际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学学科。国内法学,是指研究国内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学学科。人们平时所说的经济法,实际上是相对于国际经济法而言的国内经济法。所以,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学学科,属于国内法学的范畴。

第二,经济法学是一门应用法学。

应用法学是相对于理论法学而言的。理论法学,是指研究法的共同问题和法发展的一般规律的法学学科。应用法学,是指研究多层次的各类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学学科。经济法学同社会实践具有紧密联系,实用价值很大,因而是一门应用法学。当然,它也有自己的理论和理论价值。

第三,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学科。

独立学科是相对于边缘学科而言的。边缘学科,是指其研究对象跨越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学科的研究对象的学科。独立学科,是指具有特定研究对象的学科。作为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不仅具有一定的范围,而且同其他法学学科的研究对象是可以分开的。所以,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

第四,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

新兴学科是相对于传统学科而言的。传统学科,是指历史悠久的学科。新兴学科,是指新近兴起的学科。经济法学与民法学等传统学科相比,它问世的时间要晚得很多。经济法学是一门在现代社会应运而生的年轻学科,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同时,它也是一门迅猛发展中的学科,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学科。

第五,经济法学是一门重要学科。

判断一门学科是否重要,其重要程度如何,不决定于该学科和其他学科学者的主观愿望,而决定于它实际发挥作用的状况。在现代社会中,经济法学对于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着巨大作用。所以,经济法学是一门重要的法学学科。

二、经济法学与经济法的关系

搞清楚经济法学与经济法的关系,这是从事经济法的制度建设和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必须首先要明确的一个基本问题。那种断言经济法是一门法律学科的观点,或者认为经济法是一个法律部门和一门法律学科的观点,都混淆了经济法与经济法学的界限,是不可取的。应该说: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应混淆;看不到它们之间的联系不妥,抹杀它们之间的区别也不对。

经济法学与经济法之间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没有经济法,就没有经济法学。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是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如果没有经济法就不会有它

的发展规律,没有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就不存在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而没有研究对象的学科是不存在的。二是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为经济法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道路。对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研究的开展和深入,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有助于明确在国家协调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需要制定、认可和修改完善哪些经济法律规范,应该采取哪些正确的立法对策,这样就可以使经济法律规范的数量不断增加,质量日益提高,从而推动经济法的发展。

经济法学与经济法之间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经济法是法的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经济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二是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学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三是经济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经济法学是人们从事学术研究的产物,没有法律约束力。

三、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概述

经济法学的产生,是指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经济法学的形成。经济法学产生于20世纪20年代的德国。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制定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等不少有关经济法的规范性文件。这一新的法律现象,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广泛关注,并进行了研究,随着经济法研究和教学的开展,发表和出版了不少经济法论著,提出了一些有影响的经济法理论,逐步产生了经济法学。此后,经济法学在德国、法国、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以及苏联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得到了发展。在外国经济法学发展的过程中,陆续形成了一些经济法学说。有些学说还具有相当大的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经济法研究的成就和经济法学发展的水平。应该说,经济法学在国外的发展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但是,发展的速度不快,存在的问题不少,特别是在经济法基本理论的研究方面还比较薄弱。

在中国,1979年以后,经济立法逐步加强,经济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逐步开展,从而发表与出版了一系列经济法论著,于是产生了经济法学。中国的经济法学,产生得晚,发展得快。大家知道,历史上新的正确的东西,在开始的时候常常得不到多数人承认,只能在斗争中曲折地发展。但是,新生事物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年轻的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学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虽然遇到了种种阻力,但它却以任何原有法学学科无可比拟的速度向前发展着。实践表明,三十多年来中国法学领域革命性变革的一个突出成就,是在中国创立了一门独立的学科——经济法学,对经济法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正在日益深入。应该说,在中国不仅形成了多种经济法理论,而且已经形成了若干经济法学说。这些学说具有中国特色,其水平也并不比国外的经济法学说逊色。目前,从总体上来说,无论在发表和出版的经济法论著方面,还是在经济法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方面,中国正在、甚至已经走到了世界的前列。同时也必须看到,虽然在经济法的研究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对经济法的一些基本问题还远没有形成共识,许多经济法的重大实际问题亟待深入研究,我们的任

务是光荣而艰巨的。

四、研究经济法的指导思想和方法^①

(一) 研究经济法的指导思想

具有正确的指导思想和科学的研究方法,对于深入开展经济法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发展经济法学,完善经济法制,至关重要。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研究经济法,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和根本方法,决不能搞指导思想多元化。

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研究经济法,必须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的观点。作为法的组成部分的经济法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同时,它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研究经济法,必须坚持以普遍联系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和全面的观点看待经济法现象,不能孤立地、静止地、片面地看待经济法现象。同其他事物一样,经济法也是遵循着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发展的。

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研究经济法,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这要求我们,研究经济法应该做到主观和客观相统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一切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透过复杂的社会现象,揭示经济法的本质,找出经济法发展的规律,用以指导经济法的实践。

(二) 研究经济法的方法

研究经济法的方法要体现研究经济法的指导思想;研究经济法的方法的创新不能离开研究经济法的指导思想。研究经济法需要采取下列多种方法:

第一,社会调查方法。

进行社会调查,这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路线的必然要求。因为要做到实事求是必须了解“实事”,要从实际出发必须了解实际情况。毛泽东同志指出:在社会领域“要了解情况,唯一的方法是向社会作调查”^②。

第二,历史考察方法。

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研究经济法,必须运用历史考察的方法。人类社会的历史是一个有规律的发展过程。各种社会现象都有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要科学地看待经济法问题,就应该对它的产生、发展情况进行历史考察。

第三,阶级分析方法。

阶级分析方法,是指在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历史条件下,对于社会现象要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分析其所具有的阶级属性的方法。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者不

^① 在《国家协调论》一书中,杨紫烜教授对这个问题有详细论述,可供参考。参见杨紫烜:《国家协调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7—1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89页。

应当离开分析阶级关系的正确立场。”^①进行阶级分析,是马克思主义者分析国家与法等社会现象时必须运用的方法,也是研究经济法的一个基本方法。

第四,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方法。

运用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方法进行经济法研究,有助于经济资源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以尽可能低的经济与社会成本,取得尽可能高的经济与社会收益,实现经济法的立法、实施和经济法理论研究的经济和社会收益最大化。

第五,博弈分析方法。

运用博弈分析方法研究经济法,有助于经济法的立法者、实施者和研究者在经济法的立法、实施和经济法的理论研究过程中,分别选择最优策略,取得最佳支付。经济法立法的最佳支付,即经济法立法收益最大化,为经济法主体提供优质行为规范;经济法实施的最佳支付,即经济法实施收益最大化,以利于经济法宗旨的实现;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最佳支付,即经济法理论研究收益最大化,推动经济法学的发展。

第六,系统分析方法。

系统是由两个以上相互依赖和相互作用的要素组成的、具有新质和相应功能的有机整体。系统分析方法,是指按照事物本身的系统性把对象放在系统的运行过程中来加以考察的方法。^②运用系统分析方法研究经济法,就是要具体运用整体分析、结构分析、层次分析、动态分析等方法,着重对经济法现象的整体与部分、部分与部分、整体与外部环境之间的辩证关系进行考察。

第七,比较研究方法。

运用比较研究方法研究经济法,无论对于国内还是国外的经济法现象、历史上的还是现实的经济法现象,都应该认真研究,全面分析,区别对待:凡是有关国家、地区的成果和经验,应该根据是否符合本国、本地区的情况和需要,决定要不要学习和借鉴;凡是有关国家、地区的教训,要引以为戒。总之,运用比较研究方法研究经济法,是要在明确各自的长处、短处及其原因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扬长补短。

第八,语义分析方法。

语义分析方法,是指通过对语词含义的分析,以明确概念所赋予语词的思想内容的方法。经济法的语词必须明确,对于明确的经济法的语词必须结合特定的语言环境,准确地把握它所表达的概念,以利于经济法的立法和实施以及经济法的理论研究的开展。

五、本书的结构

本书——《经济法学》(第七版)由序言、第一编经济法总论、第二编市场监管法、第三编宏观调控法和后记组成。

关于各编、章的主要内容,请参见本书目录。需要指出的是,经济法的内容十分

^①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页。

^② 参见冯国瑞:《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4页。

丰富,本书的各个章节虽然涵盖面已经相当广泛,但是由于篇幅有限,它并没有、也不可能把本应属于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内容全部包括在内。例如,属于经济法总论的经济法与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特征,属于市场监管法的期货监管法律制度,属于宏观调控法的区域经济调控法律制度等,本书没有专门论述。所以,学习和研究经济法以本书为教材,当然有助于了解一系列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经济法制度。但是,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又不宜以本书的内容为限。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的语源

“经济法”这一概念,是18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的著名代表之一摩莱里(Morely)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①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该书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被作者称为“法律草案”,共12个部分,117条。其中,第二部分“分配法或经济法”有12条,主要就作者所设想的未来公有制社会的“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作出了规定。19世纪30—40年代法国空想共产主义的著名代表之一德萨米(Desamy)在1842—1843年分册出版的《公有法典》^②一书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德萨米认为,最好的分配方式是按比例的平等。在《公有法典》一书的第二章“根本法”中,他明确表示赞成摩莱里的下列论断:人“本着自己的能力、知识、需要和特长参加共同劳动,并同时按照自己的全部需要来享用共同的产品,享受共同的快乐”。这里含有“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思想的萌芽。在该书第三章“分配法或经济法”中,德萨米进一步指出:“人在权利上是平等的,因而在事实上也应该平等。”“这种真正的平等只有伴随公有制而实现。”

我们知道,法国空想共产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之一,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摩莱里和德萨米的经济法思想虽然同空想共产主义的其他观点一样具有“空想”的属性,但是不能低估其理论意义。概念是发展变化的。在18世纪由摩莱里提出的“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含义,至今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在当代,经济法明显地不能等同于产品分配法,但是它们又有着内在的联系。可以说,被当代人赋予新含义的经济法概念是对摩莱里和德萨米经济法思想的继承和重大发展。当代经济法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即物质利益关系的,其目的在于为各类经济法主体之间

^① 《自然法典》是摩莱里最重要的一部著作。商务印书馆于1959年出版了由刘元慎、何清新根据俄译本译成中文的《自然法典》;1982年出版了由黄建华、姜亚洲根据1970年在巴黎出版的法文原著译成中文的《自然法典》,以后多次印刷。本书引文均出自该书1982年版。

^② 《公有法典》是德萨米最重要的一部著作。1959年和1964年先后由三联书店和商务印书馆出版了根据俄文译本译成中文的《公有法典》;1982年商务印书馆又出版了由黄建华、姜亚洲根据1967年巴黎出版的法文原著译成中文的《公有法典》。关于该书的出版时间,有的说是1842年,有的说是1843年,也有的说是1842—1843年,参见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公有法典》第289、319、322页。本书引文均出自该书1982年版。